

阜平县民政局文件

阜民监字（2025）2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为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现将《阜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阜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

阜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性事项	阜平县民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落实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情况。	
2	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	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性事项	阜平县民政局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落实执行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公墓管理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情况。	
3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阜平县民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	

县民政局